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4/18 15:18:27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邱舜稜

電話：33662004

傳真：33669987

電子郵件：shunle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轉發系所。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副 理 李依芸
106/04/18 14:09: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1060027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來函影本

主旨：函轉有關供試驗研究用動物來源抗體、細胞株、白蛋白、酵素、補體、干擾素、生物素、膽鹽、膠原蛋白等之輸出，無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檢疫，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4月10日防檢二字第1061405176A號函辦理。

正本：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

副本：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月屏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051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出供試驗研究用動物來源抗體、細胞株、白蛋白、酵素、補體、干擾素、生物素、膽鹽、膠原蛋白，無須向本局申請檢疫，請查照。

說明：旨述物品因檢疫風險極低，為簡化相關程序，自即日起輸出旨揭物品無須向本局申請同意函，輸出時亦無須申報輸出檢疫，惟如輸入國要求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輸出人得檢附符合輸入國要求之佐證文件逕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報檢疫。

正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國醫藥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院、國家衛生研究院、長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慈濟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基海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球藥理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汎亞動物醫院、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汎晟藥物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歐亞信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真:02-87871239)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檢疫組

106/04/11
10:30:02
電子印章

校級公文 106/04/11



收文號:1060027640